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规〔2022〕6号

福建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 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党委组织部、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省属中小学：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若干措施》要求，切实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建立健全教育评价制度，

促进义务教育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 的通知》(教基〔202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加快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引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引导各级党委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科学教育理念,坚持以评促建,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科学教育质量观,促进义务教育更加公平而有质量发展。

坚持育人为本。面向全体学生,注重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全面培养,引导办好每所学校、教好每名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完善评价内容,突出评价重点,改进评价方法,注重评价的统筹联动,促进信息共享共用,着力克服“唯分

数、唯升学”等倾向，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坚持以评促建。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推动自我评价常态化，强化过程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注重结果运用与反馈改进，有效发挥引导、诊断、改进、激励功能，充分释放学校发展内生动力，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评价对象

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包括县域、学校、学生三个层面。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对象为全省各县级党委政府；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对象为县域内公办及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包括小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初中部以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初中部；学生发展质量评价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全体学生。其中，省、市属学校纳入属地评价管理。

三、评价内容

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分县域、学校、学生三个层面紧紧围绕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内在统一，构成完整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一）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主要包括价值导向、组织领导、教学条件、教师队伍、均衡发展等五个方面重点内容，旨在促进县级党委政府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科学教育质量观，加强对义务教育工作的领导，履行举办义务教育职责，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主要包括办学方向、课程教学、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学生发展等五个方面重点内容，旨在促进学校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要求，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充分激发办学活力，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育人质量。

（三）学生发展质量评价。主要包括学生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发展、审美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等五个方面重点内容，旨在引导学校注重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四、评价方式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优化评价方式方法，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强化过程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不断提高评价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

（一）坚持结果评价与增值评价相结合。在关注学生发展、学校办学、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合格程度的同时，关注其发展水平和工作水平的进步程度，科学评判地方党委政府、学校和教师努力程度和取得的成效。坚决克服单纯以考试成绩或升学率评价学校办学质量的倾向，充分调动每所学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整体提升义务教育水平。

（二）坚持综合评价与特色评价相结合。关注县域、学校全面育人整体成效和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的同时，注重差

异性和多样性，关注每一所学校和每一名学生，促进学校特色发展和学生个性发展。

（三）坚持外部评价与自我评价相结合。引导县级党委政府、学校和学生积极开展常态化自我评价和即时改进，有效发挥外部评价的导向、激励作用。着力构建多方参与、统筹优化、责任明晰、组织高效的外部评价工作体系。

（四）坚持线上评价与线下评价相结合。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评价中的重要作用，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县域、学校、学生常态化评价网络信息平台及数据库，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并通过实地调查、观察、访谈等方式，深入了解掌握实际情况，确保评价真实全面、科学有效。

五、评价实施

从2023年起，按照学校和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省级评价的程序进行义务教育质量评价。

（一）明确评价周期。评价周期原则上每5年一周期，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结合实际分年度、分批次进行统筹，在评价周期内对县域、学校质量评价要实现全覆盖，并保证在县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校长任期内至少进行一次评价。

（二）明确责任分工

1. 学校自评。义务教育学校每年对本校办学质量进行自评并对全校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进行评价，学生发展质量评

价可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有机结合。学校自评报告内容包括自评工作方法及过程、指标达标情况及自评结果、具体做法和经验、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学校应于每学年末完成自评并将报告留档备查；同时有效发挥自评的诊断、改进作用，不断改进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提升办学治校和实施素质教育能力。

2. 县级自评。县级党委政府对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进行评价，同时对本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和党委政府履职情况进行自评，自评工作与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简称“对县督导”）和对县级主要党政领导干部抓教育工作督导考核（简称“督导考核”，与“对县督导”合称“两项督导”）的自评工作有机整合，自评报告报市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县域内学校教育工作和办学质量自评工作的指导。

3. 市级复核。市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对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自评工作情况进行复核，每年复核比例不少于所辖县（市、区）数量的20%。市级可结合实际制定复核方案，复核工作可与“两项督导”有机整合。

4. 省级评价。省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可结合对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实地督导工作，组织对县域义务教育质量情况进行评价。每年将评价情况报国家教育督导部门备案。

（三）明确评价结果。义务教育质量评价采取等级赋分制，按照义务教育评价标准中重点内容、关键指标、考查要点进行赋分，三个层面评价满分各为100分，达到80分及以上为合格等

次，8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六、结果运用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信息的分析，实事求是地作出评价结论，认真提出工作改进意见建议，不断完善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充分发挥其对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引领和促进作用。

（一）学生发展质量评价结果运用。引导学校有针对性地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学生发展指导水平，深入推进素质教育，转变育人方式，全面提高育人质量；指导教师精准分析学情，因材施教，促进每个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学生发展质量评价结果要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有机衔接，并作为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和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结果运用。指导学校改进教育教学和管理，全面育人、科学育人，提升办学治校和实施素质教育能力。办学质量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学校反馈，作为对学校奖惩、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考核校长的重要依据。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可与省级“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跟踪督查工作有机结合，评价周期内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结果合格的不再开展“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跟踪督查。

（三）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结果运用。引导县级政府落实法律法规要求，督促政府履职尽责，为办好义务教育提供充分的条件保障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两项督导”中义务教育部分结果

可与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结果挂钩；将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结果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认定等工作挂钩，对质量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不能认定为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对履职不到位、落实政策不力、违反有关规定、县域教育教学质量明显下滑且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及有关规定，对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负责人、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工作纳入地方党委政府、教育部门和学校的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党委领导、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牵头、部门协同、多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机制，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评价实施细则。要将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工作与已经开展的对地方党委政府的综合督政、学校督导评估、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等工作有效整合，相同指标评价结论可以互认，避免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二）强化评价保障。各地要为开展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支持开展评价研究，加强评价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组建高水平、相对稳定且在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教学、学校管理、督导评价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素养、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的质量评价队伍，主要由督学、教育行政人员、教育科研人员、校长、教师及其他有关方面人员组成。各地可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培育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工作。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校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广泛宣传关于义务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做好党的教育方针、科学教育理念和深化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宣传报道,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不断提高质量评价工作水平。及时提炼总结实施成效,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福建省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标准(试行)

福建省教育厅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标准（试行）

一、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查要点	评价方法
一、价值导向 (20分)	1.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10分)	1.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发展素质教育，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3分）	查阅县（市、区）级党委政府研究教育工作会议纪要、县域加强教育工作相关文件和县域学校、校长、教师、学生评价方案及过程性材料，查看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及总结，实地调查、随机访谈（教师、学生、家长）、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
		2. 树立科学教育质量观，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德育为先、全面发展、面向全体、知行合一，注重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4分）	
		3. 树立正确政绩观，办好每所学校，关心每名学生成长。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不给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单纯以升学率评价学校、校长和教师；不举办重点学校。（3分）	
	1.2 创建良好教育生态 (10分)	4.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党的教育方针、科学教育观念和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宣传报道；不公布、不炒作中高考状元、升学率。（3分）	
		5. 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净化社会和网络文化环境，营造良好育人氛围。（3分）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查要点	评价方法
一、价值导向 (20分)	1.2 创建良好教育生态 (10分)	6. 严格控制面向学校的各类审批、检查验收、创建评比等活动,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减轻校长、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负担;强化中小学校在课后服务中的主渠道作用,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和社会竞赛活动,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4分)	及过程性材料,实地查看学校课后服务及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随机访谈(教师、学生、家长)、召开座谈会等。
二、组织领导 (20分)	2.1 健全领导机制 (11分)	7. 县级党委政府每年定期听取义务教育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义务教育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统筹协调、部门联动工作机制。(4分)	查阅县级党委政府听取教育工作会议纪要及提高教育质量相关文件、县级党委政府选配教育部门领导班子相关材料,调阅考查、选配学校书记和校长的方案及相关考查材料,查阅县域激发办学活力文件,现场查看学校办学特色,随机访谈(教师、学生、家长)、召开座谈会等。
		8. 加强县(市、区)教育部门领导班子和校长队伍建设,选配政治素质过硬、热爱教育事业、尊重教育规律、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干部担任县级教育部门书记、局长(主任),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选优配强学校书记和校长。(4分)	
	9. 处理好政府与学校的关系,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充分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3分)		
2.2 强化考核督导 (9分)	10. 把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督查范围。(3分)	查阅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办法、县级加强教育教学督导文件、县域实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文件及过程性材料,查看县级监管课程、教材文件及过程性材料,随机访谈(教师、学生)、召开座谈会等。	
	11. 强化教育教学督导,认真实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严格监管课程实施和教材使用。(3分)		
	12. 依据考核督导结果,建立奖励问责机制。(3分)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查要点	评价方法
三、教学条件 (20分)	3.1 保障足够学位 (5分)	13. 适应学龄人口变化,合理规划城乡学校布局,保障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切实消除大班额,不得新增大校额。(5分)	查阅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和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核查班生额等。
	3.2 保障教学设施 (8分)	14. 配齐配足教学实验设施设备、图书、音体美器材、计算机,加强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配备团队活动、心理辅导、卫生保健等必要场所。(4分)	查看学校办学条件和团队活动、心理辅导、卫生保健等场所建设情况,查阅学校填报数据,实地核查图书、计算机、音体美场地、器材、教学实验设施设备,查看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等,随机访谈(教师、学生)、召开座谈会等。
		15. 建立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统筹利用博物馆、展览馆、红色教育基地、乡村人文自然资源等,支持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4分)	
	3.3 保障教学经费 (7分)	16. 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加强对教育教学改革、教师队伍建设的经费保障,特别是保障教研、教师培训、课程资源开发、劳动教育等经费。(4分)	核查县域教育教学改革、教师队伍建设、生均公用经费等经费保障情况,查看乡村学校,随机访谈(学生、教师)、召开座谈会等。
17. 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严格落实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补助经费。(3分)			
四、教师队伍 (20分)	4.1 保障教师编制配备 (6分)	18. 依照标准足额核定教职工编制,实行动态管理;县级教育部门统筹合理调配各校编制,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倾斜;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教职工编制的情况。(3分)	查阅县域教职工编制、教师招聘文件及过程性材料,查看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和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了解学校课程表、教师任课安排表,核查近三年县域轮岗、流动教师数据并查阅县域教师交流轮岗、流动文件,实地调查检查乡镇学校开展情况,随机访谈(教师、学生、家长)、召开座谈会等。
		19. 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按国家规定课程配足配齐所有学科教师,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和学校在教师招聘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城乡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3分)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查要点	评价方法
四、教师队伍 (20分)	4.2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9分)	20.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严肃查处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3分)	查阅县域师德教育、师资培训、校本教研、信息能力提升等制度及过程性材料,查验教师继续教育证书,查看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县域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选拔、培训、考核等过程性材料,实地查看县域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情况,核查学科专职教研员配备,随机抽测教研员专业素养,随堂听课了解教研员专业指导力,随机访谈(教师、学生、家长)、召开座谈会等。
		21. 落实教师全员培训制度,确保教师完成规定培训学时;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和信息化应用水平。(3分)	
		22. 健全教研制度,加强教研机构建设,落实教研员专业标准,配足配齐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充分发挥专业支撑作用。(3分)	
	4.3 落实教师地位待遇 (5分)	23. 依法保障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核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完善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绩效工资增量主要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落实乡村教师补贴政策。(3分)	核查县域教师工资收入数据,查阅县域、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及过程性材料,查看教职工考核材料,核查乡村教师补贴发放情况,随机访谈教师、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
24. 落实教师优待政策,定期表彰奖励优秀教师。(2分)			
五、均衡发展 (20分)	5.1 保障教育机会均等 (15分)	25. 推进县域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乡村学校、薄弱学校建设,推进集团化、学区化办学,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4分)	查阅县域中小学招生入学文件、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新生名单、县域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办学相关文件及过程性材料,查询班生额,查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过程性材料、学校填报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教育数据,核查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教育关爱落实情况,随机访谈学生,召开座谈会等。
		26. 健全控辍保学机制,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3分)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查要点	评价方法
五、均衡发展 (20分)	5.1 保障教育 机会均等 (15分)	27. 推进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规范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严禁违规跨区域、考试掐尖招生,实行均衡编班。(4分)	查阅县域中小学招生入学文件、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新生名单、县域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办学相关文件及过程性材料,查询班生额,查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过程性材料、学校填报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教育数据,核查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教育关爱落实情况,随机访谈学生,召开座谈会等。
		28. 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加强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教育关爱。(4分)	
	5.2 学校办学 质量状况 (5分)	29. 县域内学校办学质量总体状况及年度变化情况;县域内学校间办学质量差异状况及年度变化情况。(3分)	查阅县域近三年省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报告和各校教育质量考评量化成绩,网络测评、随机访谈(教师、学生、家长)、召开座谈会等。
		30. 师生、家长、社会等方面对县域内义务教育质量的满意度。(2分)	

二、学校办学质量评价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查要点	评价方法
一、办学方向 (20分)	1.1 加强党建工作 (10分)	1. 健全党对学校工作领导的制度机制，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党的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紧密融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5分)	查阅相关管理制度、会议记录和工会、共青团、少先队材料，查看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基础报表、学校填报数据和活动照片等材料，随机座谈(教师、学生)、个别访谈等。
		2. 推进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落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充分发挥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作用。(5分)	
	1.2 坚持立德树人 (10分)	3.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科学教育质量观，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要求，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5分)	查阅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及总结，查看活动照片，随机访谈师生、抽查抽测、问卷调查等。
		4. 把立德作为育人首要任务，制定并有效实施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具体工作方案，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育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5分)	
二、课程教学 (25分)	2.1 落实课程方案 (5分)	5. 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规范使用审定教材，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3分)	查阅学校课程实施方案、学校课程表，查询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情况，抽查学生循环教材与教辅使用，查看学校实施国家、地方、校本“三级课程”及学校法治、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过程性材料，随堂听课、随机访谈(教师、学生)、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
		6. 加强课程建设，特别是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课程建设，重视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有效开发和实施地方课程、校本课程。(2分)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查要点	评价方法	
二、课程教学 (25分)	2.2 规范教学实施 (10分)	7. 健全学校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按照课程标准实施教学，不存在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等问题。(3分)	调阅学校教师任课安排表、课程表、作息时间表、各学科教学计划；查阅学校作业管理制度和教学管理、教学常规检查过程性材料；查看教研组、备课组活动材料和校长听课记录本，随堂听课、随机访谈(教师、学生)、问卷调查、召开师生座谈会等。	
		8. 完善教师集体备课制度，健全教学评价制度，注重教学诊断与改进；校长深入课堂听课、参与教研、指导教学。(3分)		
		9. 健全作业管理办法，统筹调控作业量和作业时间；严控考试次数，不公布考试成绩和排名；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提高课后服务质量。防止学业负担过重。(4分)		
	2.3 优化教学方式 (10分)	10. 积极学习应用优秀教学成果和信息化教学资源，鼓励教师改进和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4分)		随堂抽听教师片段教学，抽查教师教案，查看有关差异化教学材料，查阅课程表、劳动课程、综合实践活动等过程性材料，现场查看、随机访谈(教师、学生)、召开座谈会等。
		11. 坚持因材施教、教好每名学生，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帮扶学习困难学生。(4分)		
		12. 强化实践育人，积极开展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2分)		
三、教师发展 (20分)	3.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6分)	13. 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积极选树先进典型，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3分)	查阅师德教育、评优评先等相关制度，随机访谈(教师、学生、家长)、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	
		14. 关心教师思想状况，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人文关怀，帮助解决教师思想问题与实际困难，促进教师身心健康。(3分)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查要点	评价方法	
三、教师发展 (20分)	3.2 重视教师专业成长 (8分)	15. 实施教师专业发展规划,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注重青年教师培养;健全校本教研制度,支持教师参加专业培训、凝练教学经验。(3分)	查阅相关培训制度、培训规划与计划、教师个人发展规划与成果、校本培训记录和继续教育证书等,查看教教研组、备课组活动记录、班主任工作手册,随堂听课、个别访谈、随机抽测个别教师等。	
		16. 教师达到专业标准要求,具备较强的育德、课堂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实验操作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以及必备的信息化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校长注重不断提高学校管理与教育教学领导力。(3分)		
		17. 重视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班主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2分)		
	3.3 健全教师激励机制 (6分)	18. 完善校内教师激励体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注重精神荣誉激励、专业发展激励、岗位晋升激励、绩效工资激励、关心爱护激励。(3分)		查阅学校评优评先和考核激励制度,查看学校绩效工资发放方案和发放情况;现场查看;随机访谈(教师、班主任)、问卷调查、座谈了解等。
		19. 树立正确激励导向,突出全面育人和教育教学实绩,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的评价倾向,充分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创造性。(3分)		
四、学校管理 (25分)	4.1 完善学校内部治理 (9分)	20.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健全并落实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管理。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发挥社区、家长委员会等参与学校管理的积极作用。(5分)	查阅学校章程、各项管理制度、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查看教代会、家委会活动等过程性材料和学校特色发展成效、照片及过程性材料,现场调查、随机访谈(教师、学生)、召开座谈会等。	
		21. 制定符合实际的学校发展规划,推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建设,增强学校办学活力。(4分)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查要点	评价方法
四、学校管理 (25分)	4.2 保障学生 平等权益 (10分)	22. 落实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实行均衡编班,不分重点班、快慢班;落实控辍保学登记、报告和劝返等责任;不存在违规招生、迫使学生转学退学等问题。(5分)	查阅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新生名单,现场抽查、随机访谈(教师、学生)、召开座谈会等。
		23. 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他需要特别照顾学生的关爱帮扶和心理辅导。(5分)	
	4.3 加强校园 文化建设 (6分)	24. 建设体现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园文化,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增进师生相互关爱,增强学校凝聚力;密切家校协同育人,强化家庭教育指导。(3分)	查阅校园文化活动资料,实地察看学校校园文化建设情况,查看学校安防建设、专职保安员配备、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等情况,随机访谈(教师、学生、家长)、召开座谈会等。
		25. 优化校园空间环境,建设健康校园、平安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文明校园,营造和谐育人环境。(3分)	
五、学生发展 (10分)	5.1 学生发展 质量状况 (10分)	26. 加强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客观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整体水平及变化情况。(5分)	查阅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学生成长记录袋、获奖情况等材料,查看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情况,随机抽测学生体育素质、美育素质与技能,现场查看、网络测评、随机访谈(教师、学生、家长)、分组问卷调查并召开座谈会等。
		27. 师生、家长、社会等方面对学校办学质量的满意度。(5分)	

三、学生发展质量评价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查要点	评价方法
一、品德发展 (25分)	1.1 理想信念 (10分)	1. 了解党史国情，珍视国家荣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立志听党话、跟党走，从小树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志向。(4分)	查阅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学校团建、队建和德育工作制度及过程性材料，随机抽测学生唱国歌，随堂听课，随机访谈(教师、学生)与座谈了解等。
		2. 会唱国歌，积极参加升国旗仪式；积极参加重要节日、纪念日主题教育活动，积极参加少先队、共青团活动。(3分)	
		3. 热爱并努力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积极向英雄模范和先进典型人物学习。(3分)	
	1.2 社会责任 (6分)	4. 养成规则意识，遵守校规校纪，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3分)	查阅学校德育工作过程性材料，现场查看、随机访谈(教师、学生)、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
		5. 爱护公共财物，保护公共环境，热爱大自然；节粮节水节电，低碳环保生活；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主动为班级、学校、同学及他人服务。(3分)	
	1.3 行为习惯 (9分)	6. 注重仪表、举止文明，诚实守信、知错就改，朴素节俭、不相互攀比。(3分)	查阅学校德育工作过程性材料，现场查看、随机访谈(教师、学生)、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
7. 孝敬父母，尊重师长、同学和他人，礼貌待人，与人和谐相处。(3分)			
8. 自己事情自己做，他人事情帮着做。(3分)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查要点	评价方法
二、学业发展 (25分)	2.1 学习习惯 (8分)	9. 保持积极学习态度,具有学习自信心和自主学习意识,善于合作学习,努力完成学习任务。(4分)	随堂听课、现场查看、随机访谈(教师、学生)、召开座谈会等。
		10. 掌握有效学习方法,主动预习,认真听讲,积极思考,踊跃提问,及时复习,认真完成作业。(4分)	
	2.2 创新精神 (8分)	11. 积极参加学校兴趣小组社团活动,有小制作、小发明、小创造等科学兴趣特长。(4分)	查看兴趣小组、社团活动成效、图片及过程性材料,随堂听课、随机访谈(教师、学生)、召开座谈会等。
		12. 有好奇心、想象力和求知欲,有信息收集整理、综合分析运用能力,有自主探究、独立思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意识与能力。(4分)	
	2.3 学业水平 (9分)	13. 理解学科基本思想和思维方法,掌握学科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达到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课程学业质量标准要求;校内、校外学业负担感受状况。(5分)	查阅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学生成长记录袋等过程性材料,查看学生获奖材料,查询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毕业生学籍档案;抽测学生实验操作;随堂听课、问卷调查、随机访谈(教师、学生)、召开座谈会等。
		14. 养成阅读习惯,具备一定阅读量和阅读理解能力;主动参与实验设计,能够完成实验操作。(4分)	
三、身心发展 (20分)	3.1 健康生活 (12分)	15. 营养健康饮食,讲究卫生,按时作息,保证充足睡眠,养成坐、立、行、读、写正确姿势;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坚持每天锻炼身体至少1小时,坚持做广播体操、眼保健操。(4分)	调阅学校体育与健康工作制度、学校作息时间安排表、阳光体育安排表,实地查看大课间及广播体操、眼保健操情况,查阅学校安全、卫生防疫工作制度,查阅学校安全、卫生防疫教育及应急演练过程性材料、照片,随机访谈(教师、学生)、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
		16. 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意识,掌握安全、卫生防疫等基本常识,注重日常预防和自我保护,具备避险和紧急情况应对能力。(4分)	
		17. 不过度使用手机,不沉迷网络游戏,不吸烟、不喝酒、不赌博,远离毒品。(4分)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查要点	评价方法
三、身心发展 (20分)	3.2 身心素质 (8分)	18. 体质健康监测达标,掌握 1—2 项体育运动技能,有效控制近视、肥胖、脊柱姿态不良等。(4分)	查看学生体质健康网、健康档案、体检登记表和视力健康电子档案,随机抽测学生体育素质与技能,随堂听课、学生随机座谈等。
		19. 保持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乐观向上、阳光健康心态,合理表达、控制调节自我情绪;能够正确看待挫折,具备应对学习压力、生活困难和寻求帮助的积极心理素质和能力。(4分)	
四、审美素养 (15分)	4.1 美育实践 (7分)	20. 积极参加学校、社区(村)组织的文化艺术等各种美育活动。(4分)	查阅学校艺术活动安排表、中小学校艺术教育自评报表和艺术学业水平成绩,实地考察、随堂听课、学生随机座谈等。
		21. 经常欣赏文学艺术作品、观看文艺演出、参观艺术展览等。(3分)	
	4.2 感受表达 (8分)	22. 掌握 1—2 项艺术技能,会唱主旋律歌曲。(4分)	随机抽测学生美育素质与技能,实地考察、随堂听课、问卷调查、学生随机座谈等。
		23. 具备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能够在学习和生活中发现美、感受美、欣赏美、表达美。(4分)	
五、劳动与 社会实践 (15分)	5.1 劳动习惯 (8分)	24. 具有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的观念,能够吃苦耐劳,尊重劳动者,珍惜劳动成果。(3分)	查阅劳动课程和劳动周安排表、劳动照片与记录,随机抽测学生劳动技能,问卷调查、随机访谈(教师、学生)、召开座谈会等。
		25. 积极参加家务劳动、校内劳动、校外劳动,具有一定的生活能力和劳动技能。(5分)	
	5.2 社会体验 (7分)	26. 积极参与社会调查、研学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4分)	查阅活动方案、活动材料和记录,问卷调查、随机访谈(教师、学生)、召开座谈会等。
		27. 在农业生产、工业体验、商业和服务业实践中,主动体验职业角色。(3分)	

抄送：教育部基教司。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印发
